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05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億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以書狀表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、事實與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未為詳盡之記載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為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符合請求金額之計算明細以釋明其債權金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命債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符合請求金額新臺幣62,694元之計算明細，以釋明其債權存在及金額。又該通知書已於115年2月5日合法送達予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述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